



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

第二届会议

2012年8月13日至15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* 项目2

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

议事规则

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2011年10月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其暂行议事规则，见E/C.20/2011/3号文件。随后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审议了暂行规则，使其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则和一般惯例。法律事务厅提出了若干完善和澄清措词的建议，这些建议已纳入委员会面前的订正议事规则。¹

规则分为10节，共有43条。这10节涉及定义、委员会的成员和组成、主席团成员、秘书处、事务处理、表决、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、录音资料、公开和非公开会议、观察员和修正案的问题。

在成员方面，规则规定，委员会应由所有会员国在勘测、地理、地图学和制图、遥感、海陆和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环境保护这些相互关联的领域的专家组成。会员国政府应指定专家。参加委员会届会的每个会员国应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此类派遣代表、候补代表以及视需要由专家和顾问代表。代表团团长应为拥有表决权的委员会正式成员；其他派遣代表、候补代表、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关于观察员的一节允许非会员国、专门机构、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的工作，并作出了说明。

请委员会将订正议事规则作为其工作依据予以通过。

* E/C.20/2012/1。

¹ 以所提交文件的语文提供，见http://ggim.un.org/ggim_committee.html。

